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3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郭生、董事徐永明、职工董事张际飞现场参会,董事长周舟、董事吴荣斌、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董事张旭因其他公务安排,授权董事长周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英明因其他公务安排,授权独立董事哈刚代为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舟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选举徐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 选举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选举李佳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7.2万元/年(税后)调整至9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哈刚、王英明、袁知柱回避表决,其余两位委员表示同意,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哈刚、王英明、袁知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舟、郭生、张旭、张际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新制度,表决情况如下:

5.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 修订《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4 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6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7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8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9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0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1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2 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3 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4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5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6 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8 修订《董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 制定《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1 修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2 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3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舟先生、郭生先生、徐永明先生、张旭先生、吴荣斌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哈刚先生、吴凤君先生、李佳宁女士3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换届选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哈刚先生、吴凤君先生、李佳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佳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周舟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部总经理、科技创新部总经理、机床工程研究院党委书记,曾挂职担任沈阳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总工程师,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舟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均有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周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郭生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钣金事业部总经理,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郭生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有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郭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徐永明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菲迪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徐永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徐永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旭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旭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均有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张旭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吴荣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中船投资公司首席投资总监、北京誉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球服务贸易联盟数字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荣斌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荣斌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哈刚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辽宁中医药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刚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哈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吴凤君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凤君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凤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李佳宁女士: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佳宁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李佳宁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3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7月26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3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至2026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A816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徐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佳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议案一、议案二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20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2 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填写票数		
1.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票数		
2.01	选举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佳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3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4.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3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新制度,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8	董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修订	否
22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制定的制度共22项,可以分为四种情况。一是主要对制度中职能部门名称、股东会、监事等部分进行调整,共13项;二是对原制度个别条款,进行补充、优化,共5项;三是由于原制度制定时间较久,近期监管对制度实施调整,重新大幅度修订了相应制度,新修订制度较原制度内容更完善,体例、表述完全符合现有监管要求,共3项;四是依据监管新规,新制定的制度,共1项。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3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锻公司")正在进行"面向复杂薄壁零件制造的智能化成形创新研究中试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天锻公司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789,801,308元。

2.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沈阳机床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舟先生、郭生先生、张旭先生、张际飞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旌勇里3号

法定代表人:马自力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测绘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染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灯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326,535.91万元,净资产291,558.02万元,净利润1,155.07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030.88万元。新兴公司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发包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工程承包范围:"面向复杂薄壁零件制造的智能化成形创新研究中试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202号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工业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26,821.72㎡。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